

证券代码： 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龚伦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藤野康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栩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一、公司总经理简历

龚伦勇，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成都电子科技大学EMBA在读。2009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创办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龚伦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龚伦勇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龚伦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藤野康成，男，1961年7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并先后在日本电气通信大学和日本亚细亚大学国际经济部进修。1992年11月进入TNK海外营业部，1996年6月至2003年任TNK海外营业部科长，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TNK董事；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田中香港董事。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藤野康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藤野康成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藤野康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陈弢，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

学税务专业,并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硕士学位证书,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移动嘉善分公司大客户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嘉兴诚洲联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2017年7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部门负责人

陈栩,197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嘉善职业高中财会专业,并获得会计员职称。1992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广泰有限公司出纳,1997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嘉善声光电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陈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